

兒童健檢簡介

在寶寶出生出院回家後，到入小學之前的兒童，不管是身體發育或是行為發展，都會發生巨大的變化，不僅僅是身體不斷成長，其認知、語言、動作、社會適應行為或情緒等各方面，都會按照一定的時程逐漸發展成熟，如果身高體重增加緩慢，出現成長遲緩，或有某些發展步驟沒有跟上一般正常發展的兒童，出現發展遲緩的問題，將可能造成永久性的影響。然而這個階段的孩子，往往還不能表達的很完整，父母或照顧者也可能因為不熟悉而忽略警訊，因此如同成人會進行定期健康檢查，兒童也需要進行定期的健康檢查，經由細心的觀察與評估，發現任何可能的異常，才能夠及早介入處理，給予孩子更快、更有效的幫助。

目前國民健康署對每個孩子均補助 9 次的免費健檢：一歲前有 4 次；1~2 歲有 2 次；2 歲未滿 3 歲 1 次、3 歲未滿 4 歲 1 次、4 歲以上未滿 7 歲 1 次。未滿 2 歲的寶寶，因為較常接受預防注射，故可搭配預防注射的時間進行健康檢查。每次的兒童健康檢查會包括身體檢查及健康諮詢兩大部分，醫師會仔細評估孩子的營養及進食狀況，以標準的生長曲線圖來衡量孩子的身長、體重、頭圍等生長狀況是否在正常範圍，並進行完整身體檢查，特別注意有無關節發育不良或其他身體疾患等問題，此外也會根據孩子的年齡評估其神經發展能力，如下圖一，以期早期發現發展遲緩的孩子，進行早期療育的轉介。

健康諮詢也是兒童健檢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，醫師會提供預防接種史的查詢，以及有關營養、事故傷害預防及口腔保健等方面的問題諮詢，照顧者可以在健檢前先把想問的問題整理好，在諮詢時便可以和醫師做比較完整的討論。除了兒科醫師的檢查外，由於蛀牙與近視在臺灣兒童的發生率很高，因此相關的口腔及視力檢查，也是兒童健檢的重點項目。在寶寶長出第 1 顆牙後至 1 歲期間，就可以開始第一次的牙醫檢查，之後應每半年進行一次定期的口腔檢查、衛教及牙齒塗氟；到了 3 歲半至 4 歲則是開始視力檢查的理想時機，家長可在家中先教會孩子辨認、並以手勢比劃或言語說出「E」或「C」字視標之缺口方向，之後便可開始至眼科接受定期的視力檢查；兒童的健康檢查時間及項目，可參考下表一。

以上這些兒童健檢的相關資訊，包括兒童相關的健檢結果及預防注射的紀錄，都詳細的記載在兒童健康手冊中，包括很多新手爸媽應該要了解的衛教資訊，手冊中也都收錄的很完整，家長要記得善用手冊，並可詳讀裡面內容，對自己寶寶的健康，便可掌握的更好。

表一 兒童預防保健補助時程及服務項目

兒童預防保健補助時程及服務項目

| 補助時程 | 建議年齡 | 服務項目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出生六天內 | 新生兒 出生六天內 | 身體檢查：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外觀、頭、眼睛、耳、鼻、口腔、頸部、心臟、腹部、外生殖器及肛門、四肢（含腕關節篩檢）、皮膚及神經學檢查等。 篩檢服務：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（出生滿48小時）、新生兒聽力篩檢。 |
| 出生至二個月 | 第一次 一個月 | 身體檢查：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瞳孔、對聲音之反應、唇顎裂、心雜音、疝氣、聽覺、外生殖器、腕關節篩檢。 問診項目：餵食方法。 發展診察：驚嚇反應、注視物體。 |
| 二至四個月 | 第二次 二至三個月 | 身體檢查：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瞳孔及固視能力、肝脾腫大、腕關節篩檢、心雜音。 問診項目：餵食方法。 發展診察：抬頭、手掌張開、對人微笑。 |
| 四至十個月 | 第三次 四至九個月 | 身體檢查：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眼位瞳孔及固視能力、腕關節篩檢、疝氣、聽覺、外生殖器、對聲音之反應、心雜音、口腔檢查。 問診項目：餵食方法、副食品添加。 發展診察：翻身、伸手拿東西、對聲音敏銳、用手拿開蓋在臉上的手帕（四至八個月）、會爬、扶站、表達“再見”、發ㄣY、ㄇY音（八至九個月）。 *牙齒塗氣：每半年1次。 |
| 十個月至一歲半 | 第四次 十個月至一歲半 | 身體檢查：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眼位、瞳孔、疝氣、聽覺、外生殖器、對聲音反應、心雜音、口腔檢查。 問診項目：固體食物。 發展診察：站穩、扶走、手指拿物、聽懂簡單句子。 *牙齒塗氣：每半年1次。 |
| 一歲半至二歲 | 第五次 一歲半至二歲 | 身體檢查：身長、體重、頭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眼位【須做斜視檢查之遮蓋測試】、角膜、瞳孔、對聲音反應、口腔檢查。 問診項目：固體食物。 發展診察：會走、手拿杯、模仿動作、說單字、瞭解口語指示、肢體表達、分享有趣東西、物品取代玩具。 *牙齒塗氣：每半年1次。 |
| 二至三歲 | 第六次 二至三歲 | 身體檢查：身長、體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眼睛檢查、心雜音、口腔檢查。 發展診察：會跑、脫鞋、拿筆亂畫、說出身體部位名稱。 *牙齒塗氣：每半年1次。 |
| 三至未滿七歲 | 第七次 三至未滿七歲 | 身體檢查：身長、體重、營養狀態、一般檢查、眼睛檢查【得做亂點立體圖】、心雜音、外生殖器、口腔檢查。 發展診察：會跳、會蹲、畫圓圈、翻書、說自己名字、瞭解口語指示、肢體表達、說話清楚、辨識形狀或顏色。 *牙齒塗氣：每半年1次。 ※ 預防接種是否完整。 |

（資料來源：國民健康署兒童健康手冊）



圖一 兒童發展連續圖-1 (資料來源：國民健康署兒童健康手冊)



圖二 兒童發展連續圖-2 (資料來源：國民健康署兒童健康手冊)

兒童醫院小兒部新生兒科主治醫師 陳倩儀